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7/12-13(05)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以往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¹會議中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

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²根據《國際民航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³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貨物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該等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通常每兩年更新及公布一次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內。

¹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²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是全球最重要的民航組織。該組織現時共有190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該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³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技術指令》，就航空而言，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傳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本地法例

3.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而在公約下的《技術指令》，則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以下兩套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實施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以及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前者一般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對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後者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的以往版本

2005-2006年版

4. 2005-2006年版的《技術指令》，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該版本作出逾200項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其中較重大的修訂是引入"貨運代理公司"的定義；修訂傳染性物質的分類；引入更嚴格及具體的規管冷凍液化氣體運輸的新規定；修改規管放射性物料標籤的規定；訂立新規定，訂明貨運代理公司所有負責處理貨物的員工，在受聘前均須接受危險品處理或危險品認知的培訓。

2007-2008年版

5. 國際民航組織在2006年年底公布2007-2008年版的《技術指令》，當中所作修訂大多屬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此外，該版本亦側重加強防止隱藏危險品(蓄意不申報或因疏忽而遺漏申報)及乘客不當地攜帶危險品。有關修訂旨在訂定"郵件"及"供應品"的定義，並規定貨運代理公司負責處理"郵件"及"供應品"的員工和有關的保安審查員，必須接受有關危險品的培訓；訂出危險品培訓課程導師的資格要求；向乘客提供資料，說明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以及規定負責辦理登機手續的人員須要求飛機乘客確認沒有攜帶屬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

2009-2010年版

6. 國際民航組織在2008年12月公布2009-2010年版的《技術指令》，當中所作修訂大多屬技術性及文本方面，主要修訂旨在修改有關航空公司驗收貨物的規定，以清晰訂明航空公司所須採取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檢查程序；將有關以例外數量⁴運載危險品的條文集編於《技術指令》的同一章節；要求航空公司報告涉及按照《技術指令》中的特殊規定條文而以普通貨物方式付運的危險品的事故；清晰訂明醫療用途的危險品可以救護飛機⁵運載而無須符合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以及清晰訂明向乘客提供危險品資料的規定。

2011-2012年版

7. 國際民航組織在2010年11月公布2011-2012年版的《技術指令》，當中所作修訂大多屬技術性及文本方面，例如對《技術指令》的定義作出修訂，以便與國際民航組織所採用的最新定義看齊；民航客機營運商須向辦理預訂貨物／乘客機位及銷售的員工、貨物處理工人，以及在乘客購票時及在互聯網上辦理登機手續前向其提供有關危險品的資料。

事務委員會以往的商議

8. 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29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2005-2006年版的《技術指令》。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技術指令》每兩年更新一次，因此航空公司、航運公司及貨運代理公司的員工便須每兩年再次接受危險品的培訓。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該等機構的人事變動頻繁，而新員工在受聘時便須接受培訓。

9. 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7-2008年版的《技術指令》。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不同地方必須就攜帶危險品訂立劃一的安全及保安規定，以免對飛機乘客構成不便。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通過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或在發出電子機票期間，向乘客提供資料，加強宣傳被禁止攜帶上機的物品。

⁴ 以例外數量包裝及運輸的危險品，是指由於所牽涉危險品數量極少，因而無須符合《技術指令》內一般規定的貨品。

⁵ 救護飛機泛指專門運載傷患人士的飛機。

10.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25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2009-2010年版的《技術指令》。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有關的新規定，以便業界遵循。與此同時，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把某些充公危險品在飛機乘客返港後發還的可行性。此外，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有關所有員工均須接受處理危險品的培訓的規定為業界(特別是小型公司及僱員)帶來財政負擔。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資助員工報讀有關的培訓課程，並在相關的法例修訂中指定由哪一方負責繳付課程學費。

11. 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1-2012年版的《技術指令》時，主席查詢有關檢查飛機乘客攜帶的危險品的現行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所有乘客的行李均須接受X光掃描審查，而大部份在乘客行李中攜帶的危險品均可以被掃描系統識別出來。假如在若干行李中有危險品未能識別出來，但其後卻被對方的民航當局發現及作出通報，民航處將會與相關的航空公司及民航當局跟進此事。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6月24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法例的建議，使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最新版的《技術指令》具法律效力。

參考資料

13. 相關文件載於下列連結：

在2011年5月發出有關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3cb1-2194-3-c.pdf>

為2011年5月23日會議擬備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3cb1-2194-4-c.pdf>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10523.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1日